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文件

新牧法〔2020〕136号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民事速裁团队建设规范》 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

为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巩固前期民事案件“简案快审”的探索成果，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将我院《民事速裁团队建设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0日

民事速裁团队建设规范

为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巩固前期民事案件“简案快审”的探索成果，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方案》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如下：

第一条 本规范所指速裁工作指根据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要求，速裁法官在参与案件调解，加强指导的同时，对调解不成，当事人坚持诉讼、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及时速裁，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保障简单民事案件得到有效化解和快速审判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设置专职程序分流员，程序分流员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或者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二）根据案件类型特点、法律适用、社会影响、当事人意愿等因素，在登记立案时确定案件应当适用的程序；

（三）对系列性、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等进行集中分流；

（四）对先行调解案件的调解期限进行跟踪、提示、督促和监督；

（五）做好调解向速裁、速裁向后端审判程序转换的

衔接工作；

（六）其他与案件分流、程序转换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立案庭设置速裁团队，负责审理速裁案件。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审理速裁案件原则上在立案后三十内审结。

第四条 民事速裁团队主要负责：

（一）在参与案件调解的同时，对于在调解期限内调解不成、但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一审民事案件，根据调解员固定的无争议事实，进行及时速裁，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

（二）在庭审中，如当事人有调解意向，速裁法官及时通知对接的调解员到庭参与调解，共同促进纠纷解决；

（三）对属于各衔接业务庭受案范围内的案件，在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类型特点、法律适用、社会影响、当事人意愿等因素进行繁简分流后的一些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的简单民事案件进行速裁快审。

第五条 以下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应当纳入民事速裁案件范围：

（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结案的；

（二）在调解期限内调解不成、但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

（三）其他适合速裁快审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第六条 下列案件，不应纳入民事速裁案件范围：

（一）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 (四) 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
- (五) 与本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 (六) 被发回重审的;
- (七)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八)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九) 其他不宜适用民事速裁的案件。

第七条 程序分流员应当在受理当日将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最长不得超过三日。

第八条 速裁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出现本规范第六条第(一)至(五)项或者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速裁程序,裁定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若组建合议庭确有困难的,应当在三日内将卷宗返回至程序分流员处,由程序分流员在当日分流至给审判部门。

第九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民事案件,一般应当在三十日内审结。

第十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进行,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